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及
- (5)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當日上午9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當日上午10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分別為不遲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及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0年2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9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該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四川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
「類別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360,000,000股(含360,000,000股)新H股
「新H股」	指	因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獲行使而建議發行的不超過360,000,000股(含360,000,000股)新H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指	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指	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行預計將與潛在投資者就認購新H股訂立的認購協議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 滬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董事長)
徐先忠先生
劉仕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麗娜女士
熊國銘先生
劉奇先生
代志偉先生
劉安媛女士
江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黃永慶先生
葉長青先生
唐保祺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
18號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 (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3)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及
- (5)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後的類別股東會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事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不超過36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新H股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0%及新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2%；及相當於新H股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約57.36%及新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36.45%。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下文其他相關事宜須達成以下各項條件並受其規限：(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批准，並且取得四川銀保監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ii)本行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新H股發行的建議方案

新H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普通股。新H股將於發行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新H股將與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和權益。

(2)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四川銀保監局及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3) 發行對象

新H股將配售予合資格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該等發行對象（連同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實際發行對象須根據發行時的當時市況予以調整。

(4) 認購方式

新H股將由投資者以現金認購，並根據本行與合資格投資者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5) 發行規模

本行將發行不超過36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新H股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0%及新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2%；及相當於新H股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約57.36%及新H股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36.45%。倘董事會批准至新H股發行日期期間發生任何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可對新H股發行規模作出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360,000,000股新H股上限範圍。在360,000,000股新H股上限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於新H股發行時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情況與新H股發行的承銷商協商確定。

(6) 定價機制

新H股將按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磋商並參考公平交易規則、資本市場狀況及本行股價後釐定的價格發行。無論如何，新H股的發行價將不會較釐定有關發行價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且須遵守市場慣例。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有關釐定新H股發行價機制或價格範圍的強制性法律要求；及本行將致力遵守與釐定新H股發行價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

(7) 限售期

新H股將不受任何限售期限制。

(8) 募集資金用途

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9) 滾存利潤

新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全體股東（包括持有新H股之股東）將共同享有新H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10) 承銷

承銷商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釐定及將促使認購人認購新H股。

(11)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和發行窗口實施新H股發行。新H股發行在獲得四川銀保監局、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施。實際發行時間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外資本市場狀況和境內外主管、監管部門審批進展情況予以確定。

(12)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類別股東批准日期起12個月內生效。倘新H股發行未於該12個月有效期內完成，董事會將建議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延長有效期。

2. 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實施新H股發行

董事會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權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及本行董事會秘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新H股發行的方案和新H股發行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新H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H股發行當時的情況確定實際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b) 在符合四川銀保監局、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新H股發行方案的範圍內，確定發行價格以及向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數量；
- (c) 起草、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新H股發行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完成交割所需的其他應予簽署的文件、關聯／關連交易協議、投資協議、承銷協議、向監管機構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向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新H股上市交易的全部申請文件或表格、配套文件、與監管部門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就新H股發行和股份認購進行的溝通(如需)、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資訊披露事宜；
- (d) 處理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部門、機構的一切相關批准、登記、備案、准許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1)四川銀保監局關於新H股發行和相應變更註冊資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准；(2)中國證監會關於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3)瀘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登記

董事會函件

備案，以及獲得聯交所批准，並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e) 處理有關委任及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的事項；
- (f) 批准及授權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代表其本身或其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機構配售、配發及發行新H股，以及本行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承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新H股的持有人；
- (g) 對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本行因新H股發行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新H股發行實際情況作出修改；在新H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可以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本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和補充，及就註冊資本和公司章程變更等事項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核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
- (h) 根據政府機關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與新H股發行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 (i) 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有關人士具體處理、辦理與新H股發行有關的事務，簽署新H股發行有關法律文件並批准相關事項；及
- (j) 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任何其他事項。

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一定會行使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

3. 有關新H股發行的一般資料

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行業務的發展及資產的投放，並加大對小微和民營等實體經濟的支持，本行的各級資本充足率較2019年下降和整體呈下降趨勢。

本行將充分利用香港資本市場的融資優勢，擬通過融資補充核心資本進一步增強其綜合競爭實力。新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核心資本、一級資本、資本淨額均能得到補充，可有效支撐其未來業務的持續發展，切實提高其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亦可加大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的安全邊際，進一步提升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促進本行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發行新H股的特別授權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新H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定根據新H股發行建議發行合共360,000,000股的新H股獲批准且所有新H股已發行及於新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⁷⁾ (%)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⁷⁾ (%)
內資股總數				
<i>包括</i>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325,440,000	14.37	325,440,000	12.40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¹⁾	36,160,000	1.60	36,160,000	1.38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²⁾	271,200,000	11.97	271,200,000	10.33
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²⁾	7,232,000	0.32	7,232,000	0.28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³⁾	271,200,000	11.97	271,200,000	10.33
劉仕榮 ⁽⁴⁾	10,848	0.0005	10,848	0.0004
蘭英 ⁽⁵⁾	16,272	0.0007	16,272	0.0006
其他內資股股東	725,934,265	32.05	725,934,265	27.66
H股總數				
H股股東 ⁽⁶⁾	627,600,000	27.71	627,600,000	23.90
新H股	–	–	360,000,000	13.72
總計	2,264,793,385	100.00	2,624,793,385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其直接持有325,440,000股內資股。就本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為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持有36,160,000股內資股，因此，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直接持有271,200,000股內資股，並由本行董事熊國銘先生實益擁有80%權益。就本行所深知，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7,232,000股內資股，因此，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董事會函件

- (3) 劉仕榮先生為本行董事，因此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71,200,000股內資股，為本行之主要股東，因此其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5) 蘭英女士為本行監事陳勇先生之配偶，因此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6) 就董事所深知，所有已發行H股及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H股將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7) 此表中的百分比數字均已四捨五入。由於四捨五入，數字不一定相加至相關總數。

申請上市

本行將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行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行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可以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本結構等條款將會變動，因此公司章程將須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人士於新H股發行後實施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在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內於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及處理其他事項。修訂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四川銀保監局的批准以及自新H股發行完成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修訂將涉及公司章程的下列現有條款：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2,264,793,385</u> 元。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四條	<p>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p> <p>經國務院<u>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本行可以發行的<u>普通股總數為<u>627,600,000</u>股</u>。</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2,264,793,385</u>股，其中內資股1,637,193,385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72.29%</u>；H股<u>627,600,000</u>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27.71%</u>。</p>	<p>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u>，本行可以發行〔●〕<u>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u>。</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1,637,193,385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p>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新H股發行將發行的H股數目尚未確定（須待新H股發行完成），故上文〔●〕的資料（即註冊資本金額、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將於獲確認後作實。本行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使股東知悉修訂的細節及進度。

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謹訂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其後的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0年2月7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4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投票的股東，須於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出席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分別為不遲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及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的回執，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

董事會函件

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0日（即2020年3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收到回執。

股東可填妥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2020年2月7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發行對象；
 - 1.4 認購方式；
 - 1.5 發行規模；
 - 1.6 定價機制；
 - 1.7 限售期；
 - 1.8 募集資金用途；
 - 1.9 滾存利潤；
 - 1.10 承銷；
 - 1.11 發行時間；及
 - 1.12 決議案的有效期。
2. 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實施新H股發行；及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發行新H股相關的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

2020年2月7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發行對象；
 - 1.4 認購方式；
 - 1.5 發行規模；
 - 1.6 定價機制；
 - 1.7 限售期；
 - 1.8 募集資金用途；
 - 1.9 滾存利潤；
 - 1.10 承銷；
 - 1.11 發行時間；及
 - 1.12 決議案的有效期。
2. 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實施新H股發行；及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發行新H股相關的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瀘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

2020年2月7日

* 瀘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至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送交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送交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或緊隨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
 - 1.3 發行對象；
 - 1.4 認購方式；
 - 1.5 發行規模；
 - 1.6 定價機制；
 - 1.7 限售期；
 - 1.8 募集資金用途；
 - 1.9 滾存利潤；
 - 1.10 承銷；
 - 1.11 發行時間；及
 - 1.12 決議案的有效期。
2. 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士實施新H股發行；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發行新H股相關的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

2020年2月7日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3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